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雯茜
電話：(02)7712-9137
電子信箱：chian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16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.11.03 內政部函、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、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_114011641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11641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011641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檢送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及其對照表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11月3日內授消字第11416054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1/05
16:24:33
文
章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趙郁柔
聯絡電話：02-8195-9221
電子信箱：j118228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5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WWCYLHLG。

主旨：檢送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修正規定及其對照表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消防署114年9月11日消署預字第11404021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儲能系統產業推動聯盟、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、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台灣氢能與燃料電池夥伴聯盟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綜合企劃組【法制科】)(均含附件)

